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俞杏英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傅菊荪)》《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王众)》《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张春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无异议,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俞啸天、俞杏英、徐民丰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俞啸天、俞杏英、姚晨华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公司代码:603172 公司简称:万丰股份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41,905,223.03元。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丰股份	60317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枫青	张潮军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围路396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新围路396号
电话	0575-85668072	0575-85668072
电子信箱	lufengqing@wfdyes.com	wfdb@wfdye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分散染料及其滤饼。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染料制造",上游产业覆盖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领域,下游主要为纺织印染行业。

2023年,染颜料行业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下游印染行业需求不足,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进一步下探,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滑,叠加企业固定成本较大,环保负担较重,资金调度紧张等因素影响,导致染颜料行业主要指标产销量、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等与去年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企业生产经营压力仍较突出,实现全面、持续恢复向好的基础尚需时间。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染颜料产量合计完成113.2万吨,同比增长3.2%;全年染颜料工业总产值完成612.8亿元,同比下降7.8%;销售收入累计完成543.5亿元,同比下降12.2%;利税总额完成48.9亿元,同比下降28.5%。

染料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有着较大的相关性,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此外,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会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变化,引起染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2023年度,印染行业经济运行呈现持续恢复态势但恢复进程相对缓慢,出口金额仍有下降。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2023年度印染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印染布产量558.82亿米,同比增长1.3%;我国印染八大类产品出口数量311.86亿米,同比增长4.91%,但出口金额301.25亿美元,同比降低3.89%。下游市场恢复缓慢、出口承压,导致分散染料价格整体有所下行。

2023年12月,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更好发挥规范条件引领技术进步、推动绿色发展、促进转型升级的作用,工信部发布《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要求企业应选择采用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等要求的生态环保型染料和助剂。本次《规范条件》的修订,对进一步引导印染行业向技术先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产业转型,巩固印染行业国际领先地位,维护纺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主要从事分散染料及其滤饼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以中高端分散染料为主,主要用于涤纶及其混纺织物的染色和印花,经分散染料印染加工的化纤纺织品,色泽艳丽,耐洗牢度优良,用途广泛。公司可根据市场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高牢度系列、特色系列、常规系列等多个系列上百种分散染料产品。国内分散染料市场集中度高,竞争较为激烈。行业主要企业中,一部分企业主要生产常规中低端分散染料,其产量大,凭借规模优势、产业链经营等方式具备较强竞争力;以公司为代表的另一部分企业基于分散染料品种多、下游客户需求多样的特点,专注细分领域的中高端产品,与其他大型染料制造企业形成错位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高日晒牢度系列的商品染料。高日晒牢度系列的商品染料主要用在汽车内饰、户外运动面料等特殊应用领域。公司高日晒系列商品染料日晒牢度可以达到六级以上,应用性能稳定,具有极高的性价比,填补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空缺。现已投放市场并稳步销售,客户反馈良好,将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还向市场投放了液体分散染料。液体分散染料具有制作流程短、能耗低、粉尘污染少,同时更利于下游客户采用自动化控制等优势。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采取"以产定购"和"库存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销售客户包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分为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以境内市场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分散染料生产量为9,243.14吨,同比增长3.41%,销售量为9,092.56吨,同比增长5.69%。但公司产能规模较小,分散染料产能仅为1万吨/年。随着国内外市场的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中高端分散染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销量持续增长、客户群体持续扩大,产能相对不足已成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瓶颈。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技改后全厂预计将达到年产2万吨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胀、国内外经济低迷等因素交织影响,公司染料行业下游终端总需求恢复缓慢,同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对公司的产品价格造成了较大压力,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因此,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长,销售额与产品毛利率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56.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3%,实现销售数量9,766.70吨,较上年同期增加8.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045.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18%。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1,383,271,354.19	857,708,520.99	61.28	842,502,88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3,038,455.44	572,032,377.35	80.59	522,612,912.62
营业收入	503,561,629.15	545,178,508.86	-7.63	563,664,82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52,349.30	67,620,361.29	-40.18	75,052,54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17,052.32	64,328,379.70	-44.32	74,121,14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426.74	51,703,256.18	-98.56	34,158,33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12.47	减少7.64个百分点	1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8	-50.00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8	-50.00	0.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6,602,999.06	116,605,383.04	130,358,060.82	119,995,18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82,225.75	10,310,320.42	7,378,558.91	7,381,24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31,857.62	7,621,919.58	5,441,992.71	7,421,28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8,011.17	16,683,668.13	7,492,182.77	-7,924,412.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御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300,000	43.71	58,3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杏英		15,000,000	11.25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7.5	10,000,000	无	0	其他
姚晨华		6,700,000	5.02	6,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75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3.75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R)	504,589	504,589	0.38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824	491,824	0.37		无	0	其他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483,048	483,048	0.36		无	0	其他
袁东红	458,000	458,000	0.34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御丰企业和天扬投资为俞杏英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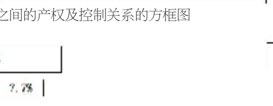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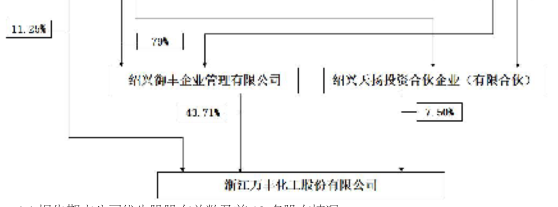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356.16万元,同比下降7.63%,利润总额4,773.39万元,同比下降38.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5.23万元,同比下降4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81.71万元,同比下降44.3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24.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及计提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572.0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3.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8
2	资产减值损失	251.9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1.94
合计		824.01

注: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63.08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98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1.9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24.01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824.01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3,338万股,发行价格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68.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09.0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8.9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0,589,933.78
减:募投项目支出	116,547,424.05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1,299,024.92
2023年募投项目支出	95,248,399.1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690,045.43
其中:2023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690,045.43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08,732,555.1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3年4月23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3年4月24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5782634233	正常	60,428,744.0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2300610820	正常	0
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201000331587207	正常	248,303,811.15
合计				308,732,555.1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05.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3-0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5月27日出具了《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21号。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资额为人民币2,129.9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129.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36,000.00	27,553.25	2,092.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6,063.25	37.1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8,442.50	–
合计		55,000.00	42,058.99	2,129.90

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75.7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75.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09.53	283.0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41.51	141.51
3	律师费用	849.06	37.7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84.91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含印花税)	24.04	13.53
合计		6,609.05	475.7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3-004)。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2023-00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上存在因财务人员误以为系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投入,于2023年9月20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绍兴合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000.00元技术服务费、支付上海思百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17,846.00元维修费。经自查,公司发现上述误操作事项后,于2023年9月29日转回17,846.00元,并于2023年10月5日转回1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事项已及时纠正。

除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公司虽存在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但涉及金额较小且已主动改正,未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总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1: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58.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不适用	35,900.00	27,553.25	27,553.25	3,075.01	3,075.01	-24,478.24	11.1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7,900.00	6,063.25	6,063.25	79.80	79.80	-5,983.45	1.32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1,000.00	8,442.50	8,442.50	8,499.93	8,499.93	57.43	10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800.00	42,058.99	42,058.99	11,654.74	11,654.74	-30,404.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5: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table>
<tr><th>修订前</th><th>修订后</th></tr>
<tr><td>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发起人</td><td>股份数额(万股)</td><td>持股比例</td><td>出资时间</td></tr>
<tr><td>1</td><td>宁波御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5,830</td><td>58.30%</td><td>2019年11月17日前足额缴纳</td></tr>
<tr><td>2</td><td>俞杏英</td><td>1,500</td><td>15.00%</td><td>2019年11月17日前足额缴纳</td></tr>
<tr><td>3</td><td>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000</td><td>10.00%</td><td>2019年11月17日前足额缴纳</td></tr>
<tr><td>4</td><td>姚晨华</td><td>670</td><td>6.70%</td><td>2019年11月17日前足额缴纳</td></tr>
<tr><td>5</td><td>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d>500</td><td>5.00%</td><td>2019年11月17日前足额缴纳</td></tr>
<tr><td>6</td><td>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td><td>500</td><td>5.00%</td><td>2019年11月17日前足额缴纳</td></tr>
<tr><td>合计</td><td></td><td>10,000</td><td>100%</td><td></td></tr>
</table>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的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td>
<td>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table>
<tr><td>序号</td><td>发起人</td><td>股份数额(万股)</td><td>持股比例</td><td>出资时间</td></tr>
<tr><td>1</td><td>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td><td>5,830</td><td>58.30%</td><td>2019年11月17日前足额缴纳</td></tr>
<tr><td>2</td><td>俞杏英</td><td>1,500</td><td>15.00%</td><td>2019年11月17日前足额缴纳</td></tr>
<tr><td>3</td><td>绍兴天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000</td><td>10.00%</td><td>2019年11月17日前足额缴纳</td></tr>
<tr><td>4</td><td>姚晨华</td><td>670</td><td>6.70%</td><td>2019年11月17日前足额缴纳</td></tr>
<tr><td>5</td><td>宁波怡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td><td>500</td><td>5.00%</td><td>2019年11月17日前足额缴纳</td></tr>
<tr><td>6</td><td>宁波瑞好投资有限公司</td><td>500</td><td>5.00%</td><td>2019年11月17日前足额缴纳</td></tr>
<tr><td>合计</td><td></td><td>10,000</td><td>100%</td><td></td></tr>
</table>
全体发起人均以各自持有的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td></tr>
<tr><td>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td>
<td>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4、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td></tr>
<tr><td>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td>
<td>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td></tr>
<tr><td>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td>
<td>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td></tr>
<tr><td>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td>
<td>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td></tr>
<tr><td>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td>
<td>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td></tr>
<tr><td>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td>
<td>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td></tr>
<tr><td>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td>
<td>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td></tr>
<tr><td>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td>
<td>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年度及中期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td></tr>
<tr><td>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td>
<td>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td></tr>
<tr><td>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td>
<td>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td></tr>
</table>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